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601)

## 聯合公告

###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世紀陽光及權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聯合作出。

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17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與權智就可能交易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會為進行可能交易之訂約方增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基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以及世紀陽光及權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交易(如進行)可能構成世紀陽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權智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東及彼等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不一定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世紀陽光及／或權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權智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聯合作出。

## 諒解備忘錄

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為了(其中包括)更有效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世紀陽光及權智於2017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就涉及權智收購世紀陽光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世紀陽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永洋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權益之可能重組(「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緊隨可能交易完成後，世紀陽光於其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權益將透過權智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溶劑業務。世紀陽光持有首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永洋99.50%股權)全部股權。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權智集團)之金屬鎂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白山市，而金屬鎂產品業務由永洋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權智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諒解備忘錄不會為進行可能交易之訂約方增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須待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付款方法)有待進一步磋商。世紀陽光及權智在諒解備忘錄同意，倘若及只要可能交易代價涉及任何權智將予發行之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每股權智股份之發行或換股價將不多於0.40港元。

基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以及世紀陽光及權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交易（如進行）可能構成世紀陽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權智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17年4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權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 僅供識別